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达新材”）与上海澳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银投资”）代位权纠纷一案中，已取得判决结果。因有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事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收到到期债务履行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2023-046）、《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2024-058、2025-001）、《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沪0101 执 1309 号），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的股权份额。

三、公司应对措施及可能影响判断

依据已有材料，公司前任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引入专网通信业务造成上市公司巨额损失，但由于上述案件涉案人员所属刑事案件尚未办结，公司暂时无法启动民事索赔程序。公司认为与上海鸿孜之间的债权债务应于刑事案件后统筹处理，已委托上海卓隼律师事务所协助处理该案件相关事项，积极向相关司法机关进行权利主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温硅橡胶业务日常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影响。上

述《执行裁定书》显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1200 万元的股权份额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占东莞新东方股权比例的 15%，若上述股权被司法处置，则将会对公司当期和期后合并财务数据产生影响，目前尚无法判断具体金额。公司已对 848 万元及相关费用作为负债列示。

公司将继续主张权利，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妥善解决好代位权纠纷案件，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新东方”）存在诉讼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2022年1月7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2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部分公司投资者认为被告虚假陈述的行为对原告造成了投资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571.63	公司累计收到226份起诉材料，涉诉金额2571.63万元。	公司正积极应对诉讼中，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北京富欧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欧航电”）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合同买卖纠纷，截至起诉前，上海观峰共剩余 4,492,890.60元未支付，富欧航电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提起诉讼，原告为富欧航电，被告为上海观峰。	449.29	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富欧航电货款4,492,890.60元、逾期付款利息以及保险费5,000元。公司已上诉，二审已裁定维持原判。	2022年2月14日法院执行2,007,978.02元，冻结上海观峰四台机器设备。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上海观峰被查封的四台机器设备。
上海大华正盛箱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华”）与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租赁合同纠纷，上海大华诉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原告为上海大华，被告一为上海观峰，被告二为上海宏达。诉求上海观峰给付厂房租金及相关损失费用1,541,746.24元，诉求上海宏达承担连带责任。	154.17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观峰支付租金、搬迁滞纳金、房屋占用费等费用，并进行搬迁。同时判决上海宏达不承担连带责任。	因上海观峰无力支付，上海大华申请查封上海观峰设备进行拍卖。
东莞新东方因合同纠纷诉东莞市亿凡硅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亿凡硅橡胶科	427.05	一审审理中	

技有限公司反诉东莞新东方。			
---------------	--	--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